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（匡城镇北张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刘庄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楚佰岗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前庞村道路建设项目）

地 点：睢县匡城镇北张村、刘庄村、楚佰岗村、前庞村

工程内容：北张村：新建道路 328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221 米，3.5 米宽道路长 107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刘庄村：新建道路 1754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353 米，3 米宽道路长 816 米，3.5 米宽道路长 585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楚佰岗村：新建道路 619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213 米，3 米宽道路长 359 米，3.5 米宽道路长 47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；前庞村：新建道路 483 米，其中 2.5 米宽道路长 397 米，3 米宽道路长 86 米，15cm 厚 C30 砼面层、15cm 厚三七灰土基层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（2026）3 号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包工包料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院内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(项目主管部门)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睢县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项目(匡城镇北张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刘庄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楚佰岗村道路建设项目、匡城镇前庞村道路建设项目),已接受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中标通知书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(3) 专用合同条款;

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
(5) 图纸;

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(大写):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(人民币),

¥:1232865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李鹏杰、豫 2412022202308042。

技术负责人：胡国迷、C20240972140300000026

5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
9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: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涛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承包人：河南天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董俊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民主中路支行

账 号：41001501617050202153